

海龜的養護與管理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承認中西太平洋(WCPO)所有種類海龜生態上及文化上之重要性；

進一步承認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公約區域有5種海龜受到威脅或嚴重瀕危；

考量捕撈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時，對WCPO部份海龜族群經捕獲、損傷及死亡而造成不利的影響；

認知到委員會已針對淺層下鉤捕撈劍旗魚之延繩釣漁業通過海龜互動措施和回報規定；

深切地關切太平洋革龜(學名：Dermochelys coriacea)次族群近三十年來已劇烈下降；

在避免與海龜互動及減少與海龜互動嚴重性方面，受到對最佳實踐及技術取得進展之近期成果影響。該成果包括WCPFC及共同海洋國家管轄外區域(ABNJ)鮪魚計畫工作坊(2016年)對海龜減緩措施效用之聯合分析，該分析指出不論是分別或一併使用大型圓形鉤及魚餌，均能減少與海龜互動率，且能顯著減少海龜混獲量；

認知到近十年來許多國家已在其延繩釣漁業中進行圓形鉤試驗；

申明應當進行額外措施以降低鮪魚業的海龜混獲和死亡率；

認知到漁民端之主動及被動努力相對簡單，而該等努力可避免與海龜的互動，及降低該類互動發生時所造成的不利後果；

注意到淺層延繩釣漁業亦對高緯度的脆弱海鳥族群造成顯著風險，有必要針對易受延繩釣傷害之物種達成平衡的減緩措施。

依據公約第5條及第10條規定，通過：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視適當，將執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減少漁撈作業海龜死亡率之技術指導方針(簡稱FAO技術指導方針)以減少海龜意外捕獲，並確保所有捕獲海龜之

*2019年5月2日發布之版本

安全處理以改善其存活。

2. CCMs應在年度報告第二部份向委員會報告，其執行本措施之進展，包括所蒐集受公約管理漁業與海龜互動之資訊。
3. 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WCPFC)區域觀察員計畫(ROP)蒐集之海龜互動所有資料，應依經商定之委員會其他資料蒐集條款下，向委員會報告。
4. CCMs應規定捕撈公約涵蓋魚種之漁船上漁民，倘可實行，將捕獲之任何昏迷或無反應的硬殼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將其釋回海中前促進其復原，包括讓其甦醒。CCMs應確保漁民意識到及使用WCPFC指導方針所述之妥適的減緩及處理技術。
5. 有圍網漁船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之CCMs應：
 - a. 確保該等漁船之經營者，當在公約區域作業時：
 - i. 在可行範圍內，避免下網包圍海龜，倘海龜被包圍或纏絡時，採取可行措施安全地釋放海龜。
 - ii. 在可行範圍內，釋放所有察覺被集魚器(FADs)或其他漁具纏絡之海龜。
 - iii. 倘海龜纏絡在網具內，應儘速於海龜離開水面時停止收網；並在繼續收網前以不傷害方式讓海龜解除纏絡；並在可行範圍內，在將其釋回海中前協助其復原。
 - iv. 攜帶及在適當情況下使用抄網處理海龜。
 - b. 要求該類漁船經營者記錄漁撈作業期間涉及海龜之所有事件，並向該CCM之適當機構報告此類事件。
 - c. 在其提交予委員會的年度科學報告中提供第5(b)點之報告。
 - d. 提供委員會任何有關減低海龜纏絡之改良FAD發展設計研究結果，並採取措施鼓勵使用可成功達成此類削減之設計。
6. 有延繩釣漁船捕撈公約涵蓋魚種之CCMs，應確保所有該等漁船經營者攜帶及使用剪線器及除鈎器以處理及立即釋放捕獲或纏絡之海龜，並根據WCPFC指導方針進行。CCMs亦應確保該等漁船經營者，視適當，應依WCPFC指導方針攜帶及使用抄網。

7. 有淺層下鉤¹延繩釣漁船之CCMs應：

- a. 確保該等漁船經營者，當在公約區域時，應使用或執行至少下列三種減緩海龜捕獲方法之一：
 - i. 僅使用大型圓形鉤，該等鉤具一般在形狀上為圓形或橢圓形，且其原始設計及製造為釣鉤尖端垂直向鉤柄彎入。這些鉤具鉤類與鉤柄之偏移角度不應超過10度。
 - ii. 僅使用鰭魚類作餌料。
 - iii. 使用經科學次委員會(SC)及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TCC)審視並經委員會同意足以在淺層下鉤延繩釣漁業削減海龜互動率(觀察到每下鉤所釣到數量)之任何其他措施、減緩計畫²或活動；
- b. 第7(a)點之規定不一定需適用於那些SC已認定之淺層下鉤延繩釣漁業。該等淺層下鉤延繩釣漁業係經SC依相關CCM所提資訊所認定，在三年期間觀測到的海龜互動率最低³，且該三年內每年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10%。
- c. 為執行第7點的目的，建立及行使其本身之淺層下鉤延繩釣漁業、大型圓形鉤，及第7(a)(iii)點所述任一措施，或委員會依第12點通過措施之作業定義，確保該等措施盡可能地可執行，並於其年度報告第2部份向委員會報告這些定義。
- d. 規定其延繩釣漁船記錄漁撈作業期間涉及海龜之所有事件，並將此類事件向該CCM之適當機構報告。
- e. 在提供予委員會的科學報告中，提供第7(d)點之報告結果予委員會。

8. 敦促有非淺層下鉤延繩釣漁業之CCMs：

- a. 在該等延繩釣漁業進行圓形鉤及其他減緩方法之實驗研究。
- b. 至少於委員會附屬機構年度會議前60天，向SC及TCC報告該等實驗研究的結果。

9. SC及TCC將每年審視CCMs依本措施所報告之資訊。SC及TCC將視需要

¹ 「淺層下鉤」漁業一般被考量為多數魚鉤係於 100 公尺以淺深度投放之那些漁業；然而依第 7(c)點，CCMs 將建立及行使其作業定義。

² 減緩計畫將描述所採之行動以達成降低與海龜之互動。

³ 由第五屆 SC 會議決定。

發展一套更新的減緩措施、減緩措施規格或其適用建議，提送委員會作考量及審視。

10. 本措施授權委員會秘書處有義務使用可得之特別需求基金，以協助發展中會員國及參與領地執行FAO技術指導方針以減少海龜死亡率。這些基金可用作訓練及鼓勵漁民採取適當方法及技術，減少與海龜的互動及減緩不利之影響。
11. 委員會敦促CCMs捐助特別需求基金或透過雙邊安排提供該類協助，以支持適格會員執行本措施之努力。
12. 委員會將於2021年根據SC、TCC之建議和CCMs依本措施提供之資訊審視本措施以考量擴展措施範圍，納入深層下鈎延繩釣漁業之減緩措施。
13. 本措施任一部份不應妨害沿海國主權及主權權利，包括傳統漁撈活動及傳統生計型漁民的權利，在其國家管轄區域為探勘、開發、養護與管理海龜目的而適用之替代措施，包括任何養護與管理海龜之國家行動計畫。
14. 本措施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且應取代CMM 2008-03。